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8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誠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115年2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16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115年11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192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5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04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
05 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
06 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
07 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
08 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
09 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
10 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11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12 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12月26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
13 信用貸款7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
14 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8.4
15 5%計算之利息【現為10.16%】（證二）。上開借款自額
16 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相對
17 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
18 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19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
20 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
21 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證三）。

22 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
23 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24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25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26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27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
28 之相對人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
29 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
30 詳盡舉證之責。

01 五、詎料，上開借款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到期即未依約清
02 償，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
03 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
04 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
05 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70,000元及如上
06 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07 六、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
08 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9 證據：

10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

11 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

12 三、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LNC-148_2022.0
13 9)影本乙份。

14 四、繳款明細查詢乙份。

15 五、利率變動表乙份。

16 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17 釋明文件：如附件